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1725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9日部授食字第1031409880號公告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中央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持有之「安止喘膠囊（衛署藥製字第001692號）」等15件藥品許可證（如附件），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9日部授食字第1031409880號公告辦理。
- 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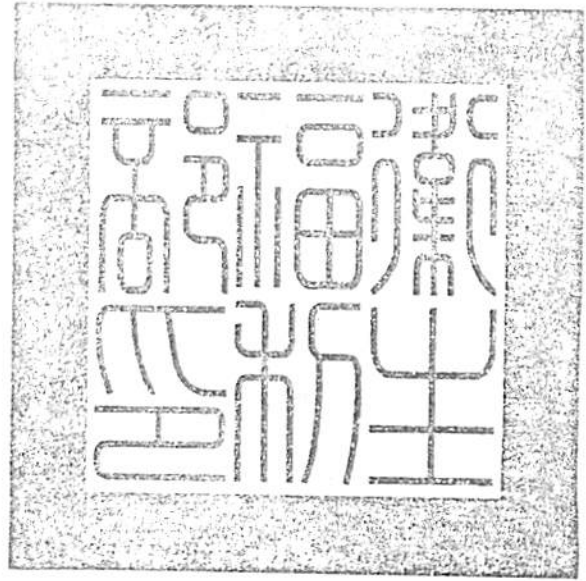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4098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 中央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5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未申請展延。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5件)

- (一)衛署藥製字第001692號「"中央"安止喘膠囊」。
- (二)衛署藥製字第003873號「"中央"鹽酸四環素膠囊」。
- (三)衛署藥製字第004211號「"中央"綜合維他命糖衣錠」。
- (四)衛署藥製字第004247號「"中央"紅絲菌素膠囊」。
- (五)衛署藥製字第026873號「"中央"仙樂伯膠囊2公絲(樂必寧)」。
- (六)內衛藥製字第000695號「寬體朗糖衣錠」。
- (七)內衛藥製字第000693號「敏利靜糖衣片10公絲」。
- (八)內衛藥製字第001036號「博心定糖衣片」。
- (九)內衛藥製字第003655號「克胃瘍片」。



(十)內衛藥製字第003148號「"中央"顛茄苯巴比特魯片」。

(十一)內衛藥製字第004493號「利爾靜膠囊」。

(十二)內衛藥製字第004975號「倍利鎮片五公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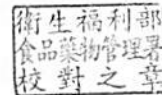
(十三)內衛藥製字第004489號「"中央"諾司卡賓片」。

(十四)內衛藥製字第004501號「便秘可通糖衣片」。

(十五)內衛藥製字第014939號「新視多朗膠囊」。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中央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